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云29破3号之三

本院于2021年4月29日裁定受理了大理州怀宝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5月19日指定云南欣晨光(大理)律师事务所为大理州怀宝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2021年7月10日,大理州怀宝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大理怀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祥云县水利水电三台坡水泥厂、祥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怀宝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南华县永顺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向本院提出申请,申请将大理怀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祥云县水利水电三台坡水泥厂、祥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怀宝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南华县永顺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实质合并到(2021)云29破3号大理州怀宝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以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2021年8月4日,本

院作出（2021）云 29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大理州怀宝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即大理怀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祥云县水利水电三台坡水泥厂、祥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怀宝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南华县永顺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合并进行破产重整。2021 年 9 月 3 日，本院作出（2021）云 29 破 3 号决定书，指定云南欣晨光（大理）律师事务所作为大理州怀宝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大理怀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祥云县水利水电三台坡水泥厂、祥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怀宝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南华县永顺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管理人。债权人应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红星路 16 号祥云宾馆迎宾楼一楼；邮政编码：672100；联系电话：1938855919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力，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力。大理州怀宝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大理怀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祥云县水利水电三台坡水泥厂、祥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怀宝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南华县永顺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大理州怀宝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大理怀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祥云县水利水电三台坡水泥厂、祥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怀宝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南华县永顺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9时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二楼大法庭召开。依法向大理州怀宝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大理怀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祥云县水利水电三台坡水泥厂、祥云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怀宝煤炭经营有限公司、南华县永顺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执业证。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执业证。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